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表决关联董事陆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秦国刚、刘玉平、彭光亚对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行权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继续有效,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2006-022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于2006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具备公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对激励对象条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2006-022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研硅股》《公司章程》制定。

2、有研硅拟实施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838万股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有研硅股股本总额14,500万股的1.9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可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有研硅股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838万股有研硅股股票。有研硅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17元。有研硅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其中行权限制期两年,行权有效期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两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应当每次行权,行权有效期第一年、第二年可行权的最高比例分别为1/3,1/3。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5、有研硅股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行权而缴纳的股票认购款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有研硅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或行权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有研硅股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间隔期最少为两年。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有研硅股股东大会批准。

9、解释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章程中作如下释义:

有研硅股公司 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有研硅股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有研硅股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

董事会 指有研硅股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有研硅股的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有研硅股本激励计划拟行权购买的有研硅股股票

授权日 指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有研硅股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有研硅股股票的价格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

二、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此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有研硅股《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考核合格。

以上被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的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任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期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司龄 学历 持股情况(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司龄	学历	持股情况(股)
1	周彦钢	董事、总经理	17	研究生毕业	0
2	陆彪	董事、副总经理	20	研究生毕业	0
3	王明非	副总经理	24	研究生毕业	0
4	陶森	副总经理、董秘	12	研究生毕业	0
5	张果虎	副总经理	16	研究生毕业	0
6	翁丽萍	财务总监	7	研究生毕业	0
7	常青	总经理助理	19	研究生毕业	0
8	石琪	总经理助理	2	研究生毕业	0
9	63人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	-	-

以上人员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予以最终确认。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有研硅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838万股有研硅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838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838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有研硅股股票总股本的1.96%。本期激励计划获准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按一定比例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五、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一)分配标准

有研硅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授予时,将按照以下分配标准进行分配:

序号 职务 分配系数

序号	职务	分配系数
1	总经理	1
2	任董事长	0.75
3	副董事长	0.75
4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0.75
5	董事会秘书	0.75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后,按照上表所示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及分

配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产生并经监事会核后制定标准。

(二)本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 2838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授予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期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周彦钢	董事、总经理	12	0.08%	4.23%
2	陆彪	董事、副总经理	9	0.06%	3.17%
3	王明非	副总经理	9	0.06%	3.17%
4	陶森	副总经理、董秘	9	0.06%	3.17%
5	张果虎	副总经理	9	0.06%	3.17%
6	翁丽萍	财务总监	9	0.0	